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地震速报短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地震台网中心

签订时间：2022.12.12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在自治区地震局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锋

项目联系人：王禄军

联系方式：15326068552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路

电 话：0471-6514001 传 真：0471-6514851

电子信箱：nmcztw@nmgdzt.gov.cn 微 信：wang20091105574

受托方（乙方）：中国地震台网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横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林

项目联系人：赵国峰

联系方式：1891122058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6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zhaogf@seis.ac.cn 微 信：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地震速报短信服务合同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根据项目需求，协助甲方完成并实现地震震后地震速报信息短信服务，保障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培训指导、技术服务与保障等内容，服务期内提供全网短信且服务期内累计不超过 25 万条短信（超出部分按照每条 0.12 元/条计算，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具体功能和业务需求见附件 1。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与服务保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期限不得顺延；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应用培训（乙方提供应用服务软硬件环境，甲方负责应用客户端和个性化业务应用环境）；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年服务成功率优于 99.9%（推送至各运营商网关），自动速报短信服务时效性为秒级，在线服务支撑 2000 人速报信息服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乙方保证按现行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6.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的专业性、有效性、合法性，不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7. 乙方应委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服务人员。乙方若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在保证不影响项目有效开展的前提下，乙方提前【5】日告知甲方并与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大写叁万元整），费用已包含税率以及本合同项下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署完毕后，甲方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万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地震台网中心

地 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 0200 0046 0908 9134 742

3. 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完成。

4. 乙方应当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负责，如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中的报价、双方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报告与技术文件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履行中可能涉及的乙方正在研究开发的技术、甲方技术资料、甲方正在或将来研究开发的技术或产品等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同时还保证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泄露情况发生。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其后进入公知领域后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3. 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合同失效、解除、终止的限制，始终有效。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所完成的新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科研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联系人变更；

2. 重要技术事项变更；

3. 重要服务事项变更；

4. 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合同期内提供软件配置和使用的应用指导培训、提供运行服务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保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合同到期后视为自动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每延误1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0.1%计收延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能按期付款，延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应当保证服务连续，若出现服务中断或者设备故障无法读取数据情形时，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或者提供替代方案供甲方选择；若服务中断超过【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及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甲方不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

约金外，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服务期间相应顺延。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实施任何有损于甲方声誉、信用、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总服务费用的【10】%承担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作相应扣除。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视为合同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禄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国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管理；
2. 相关工作的统筹；
3. 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
4. 控制工作质量；
5. 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
6. 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义务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国内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将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且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满 30 天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一方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停业、破产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

4. 甲方或乙方可根据第九条款解除本合同；

5. 其他原因，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5.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已付款项的剩余部分将作为退款处理，计算方式为甲方已付款项-（服务周期/合同周期）*合同总价款，其中服务周期为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终止日的自然日长度。乙方将于收到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事宜，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款项的【0.1】%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款项支付为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各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就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删节或补充，变更后的条款作为合同附件，涉及相应条款的，双方应按变更后的条款执行。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峰 (签名)

2022年 12月 12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 12月 1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